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3 期 (总第 326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3 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326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5 号〕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2 号〕 (3)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度)》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2〕2 号〕 (3)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5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2022〕4 号〕 (20)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 2022 年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5 号〕 (2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7 号〕 (2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8 号〕 (29)

关于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限制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22 号〕 (31)

ZJDC01-2022-00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制发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一)严禁越权发文。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关,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以及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国家、省明确规定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的公文外,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和机构,落实具体审核工作人员,确保合法性审核全覆盖。

(二)规范起草论证。依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起草单位应当全面论证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制定修改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涉企文件出台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且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确有特殊情况的,最短不少于7个工作日。

以市和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合法性审核。提请市和区、县(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政府办公室报请立项同意,由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发文事项进行立项审核,严控发文数量。

(三)完善送审流程。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起草单位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供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及会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相关材料。送审材料不符合完备规范要求的,予以退回或要求补正。除法定紧急情况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严格依法审核。审核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属于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创新举措的,审核机构应当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强化审核责任。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请集体审议。政府常务会议、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审核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二、强化备案审查,完善纠错机制

(六)落实规范报备。贯彻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一网通”要求,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报送备案,主动落实报备责任,实现准确报备、及时报备、规范报备。

(七)深化监督协同。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备案审查机关,在进行备案审查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征求意见、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和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对于备案审查疑难问题,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多种形式组织专家学者、相关利害方参与审查听证、论证工作,扩大公众参与度。深化与党委、人大、司法机关的衔接联动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沟通反馈工作。

(八)强化备案纠错。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下级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发现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及时通知制定机关暂停执行、自行纠正或者予以改进;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意见书后,应当在15日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文件通

过修改或者废止予以纠正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发文并向社会公布后重新报备。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由备案审查机关依照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加强督查指导,提高监督效能

(九)强化检查督促。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监督检查,通过核对发文备案目录、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督促制定机关执行备案审查意见书,发现应当报备而未报备文件的,督促制定机关限期补报,全面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十)强化通报指导。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通报、业务培训、案例指导机制,通过统计分析、共性问题研究等,及时通报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和典型案例评选,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指标体系。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部门,通过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ZJDC07-2022-0001

关于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2号

为维护于越快速路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于越快速路(原柯袍线)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一、禁行范围

于越快速路主线(鉴水路至海南路段),除金柯桥立交(安华路至双渎路)、绿云路立交(北站东路至林齐公路)外。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2年3月19日0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3月12日

ZJDC12-2022-0002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2〕2号

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5〕2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21〕23号)等文件,我局制定了《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3

-3-

附件

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1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1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1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1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106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课程培训、专业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A0107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服务	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服务。
A02		就业服务		
A0201			就业创业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信息服务、跟踪扶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宣传等活动。
A02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护等服务。
A02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		人才服务		
A0301			人才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2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303			职业包开发	开发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的企业岗位能力标准、题库和地方特色职业培训包,积极推行职业培训包的应用。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4		社会救助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
A0403			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5		养老服务		
A0501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为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A0502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503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方案制定、适老化改造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A0504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和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等。
A06		优抚安置服务		
A060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60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603			军休服务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7		残疾人福利服务		
A0701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702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7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住宅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乡村居民无障碍改造、卧室无障碍改造、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厨房无障碍改造服务。
A0704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70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社区精神、智力残疾人管理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8		医疗服务		
A09		公共卫生服务		
A09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A09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9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9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9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9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90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9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及相关信息统计。
A090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
A09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1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A09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9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9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0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1002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11		文化服务		
A1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11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11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11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11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A11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11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1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11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1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11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11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11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11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1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A11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11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11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11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1126			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服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内容发布、页面设计、应用开发、传播推广、安全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2		体育服务		
A1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12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2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2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12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12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3		公共安全服务		
A13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A13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1303			航空救援服务	直升机救援服务。
A1304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公共区域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备保障、集成安装、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和计算、联网应用等报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4		科技推广服务		
A14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1402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1403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A15		住房保障服务		
A1501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502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503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A16		环境治理服务		
A1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1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17		农业服务		
A17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7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7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7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7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A1706			应急物资储备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707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708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709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710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8		水利服务		
A180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9		城市维护服务		
A19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902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1903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20		交通运输服务		
A20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20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20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20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21		其他		
A2101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2102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	对中小微企业的创业辅导、技术指导、法律维权等服务。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会工作服务		
B01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B0102			社工及公益性服务	政府委托社工公益性项目的组织与服务。
B02		公共法律服务		
B0201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B0202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B0203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B0204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B020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开展活动等服务支持。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B0206			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法律咨询服务。
B0207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B0208			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B03		社区矫正服务		
B0301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4		安置帮教服务		
B0401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5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05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B06		其他		
B0601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1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2		行业规划服务		
C02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C03		行业调查服务		
C0301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C04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C0401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C05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5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2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3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建筑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1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D02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2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防雷、测绘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D0202			船舶检验服务	船舶(含渔船)检验过程中的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营运检验等服务。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D03		监测服务		
D0301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服务。
D04		其他		
D0401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D0402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D0403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D040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
D0405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服务。
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服务		
E02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E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E0301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E04		会议和展览服务		
E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E05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05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E06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E06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E06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6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E06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E07		后勤服务		
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E07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E07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E07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E07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E07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E08		租赁服务		
E08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E0802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E0803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E0804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E0805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GB1029-2017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9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		
E09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E090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E090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E090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E10		其他		
E1001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
E1002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E1003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E1004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F	其他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202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2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大豆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粮食播种面积184.4万亩、总产量80.05万吨(其中大豆播种面积15.36万亩、产量3.08万吨),油菜播种面积16.42万亩、总产量2.45万吨。全市政府粮食储备规模42.41万吨。全市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率均达到7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保护机制。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统筹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开展绿色农田建设试点,引导扩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严格治理抛荒,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任务,加快促进耕地复耕复种。

(二)推进农业“双强”行动。进一步加大优质新品种选育力度,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广适、

低损收获品种,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深入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实行肥药使用减量增效。进一步推进粮食生产降本增效,推动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配套融合,创新稻经轮作、稻渔共生等“千斤粮万元钱”水稻综合种养模式,构建绿色种植制度,加强粮油生产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广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提高亩产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引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全面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8%以上。进一步推进粮食节约降耗减损,推广精准播种、收获和管理技术装备,强化病虫害防控和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减少生产损耗和因灾损失。

(三)推动经营机制创新。进一步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主体,打造生产主力军、主平台、主产区,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推动产粮大县、产粮大镇多种、种好粮食,种粮规模化率达40%以上。进一步创新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发挥村级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推行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引导工商企业、“两进两回”人员集中连片流转土地发展粮食生产,支持大型用粮主体建立粮食生产基地;鼓励村集体统一组织粮食生产;探索土地流转不同用途的差别化租金制度和租金调节机制,试点建立流转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租金指导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建

设区域性统一育供秧、农机作业、植保、烘干等服务中心,推动种粮主体共置共享农资服务。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规模化种粮主体开展粮食自行加工、自创品牌、自主营销,延伸产业链,提高经营收益。

(四)强化储备管理。全面落实省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着力实施“255工程”,重点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市力争打造3家现代化粮食批发市场、10家粮食保供稳价骨干企业,在省外建立35万亩稳固粮源基地。加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全市“五优联动”实施规模力争达到6.33万亩,创建示范县1个。培育“浙江好粮油”产品和优质粮油品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

(五)提升数字化水平。积极贯通“浙政粮安”“浙江粮仓”“浙农粮”“浙农种业”“浙农服”等省级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动嵊州粮食数字化平台迭代上线,实时掌握粮食生产、储备、供应等动态,推进粮食各环节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粮食生产、储备、供应、耕地地力、作物生长、病虫害等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水平。大力推进服务数字化,加强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政策落实、防灾减灾、粮食收购、好粮油供应等在线服务。鼓励经营主体打造、运用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大数字农场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基地数字化水平。加强规模种粮主体数字化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数字化应用能力。

三、政策保障

(一)完善生产扶持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鼓励各地优化补贴办法,重点支持种粮农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分配应当向种植粮食的耕地倾斜。鼓励各地对抛荒地、“非粮化”整治地恢复种粮给予补贴。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安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全年稻麦复种或一季早粮种植或“三园”田间作套种同一早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

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40元的直接补贴(市区补贴标准为每亩140元);鼓励早稻生产,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早稻种植补贴政策。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对油菜种植50亩及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用植保无人飞机(需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每亩2.5元的作业奖励。探索建立种粮成本测算和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二)落实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各级财政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稻谷和小麦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市内早稻实行订单全覆盖,全市统一早稻订单奖励,每百斤奖励30元;市级晚稻订单每百斤奖励20元,每亩不超过180元,区、县(市)订单奖励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全市粮食订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农民倾斜,早稻订单实行按品种、粒型收购,晚稻订单实行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各地订单粮源在满足本地粮食储备轮换的基础上,实行带订单奖励余缺调剂,调剂数量较大且完成任务较好的,省级财政给予奖励。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规模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交售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240元;交售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交售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

(三)完善生产用地政策。切实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自产

稻谷加工、烘干、农资农具存放等用地予以保障，对粮食生产区域性农机服务组织用地予以保障。鼓励各地对种子加工、粮食仓储、农资经营等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对省、市外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米面油仓库、新建加工线和技术改造的享受市内企业同等政策待遇，并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

(四)强化金融保险支持。2022年开始，全面实施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小农户主粮作物保险参保率，鼓励支持整村参保、清单到户。继续执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从2022年起，愿意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要求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视同纳入合作银行范围，各地财政、农业农村、粮食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政策顺利实施；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加大贴息力度。加大“粮农贷”等专属产品的组织实施，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行优惠担保费率，粮食生产项目年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0.5%。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以超强力度、更强执行力抓好粮食生产。认真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严格落实粮油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统筹抓好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和节粮减损等各项工作。压实各级责任，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确保任务指标到村、到户、到田。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坚持一季一季、一茬一茬、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抓好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年度生产保供任务顺利完成。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

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统计、调查队、供销、人行、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包片指导督促粮食生产工作制度，分区、分块指导粮食生产。进一步完善在线服务和专线服务机制，广泛组织种粮农民培训，组织农技专家与种粮大户结对挂钩，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和种粮技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扎实开展各类示范区、示范方建设，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压实防灾减灾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实现早预警、早应对，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三)加强考核评价。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争取纳入各级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强化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附表:1.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
2.2022年大豆面积和产量任务
3.2022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4.2022年全市粮油储备和粮食保供稳价骨干企业指标分解
5.2022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6.2022年全市主粮作物政策性保险参保目标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3月15日

附表 1

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粮食		其中:早稻		晚稻		小麦		早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全 市	184.4	80.05	25	11.20	105.6	53.70	12.2	3.40	41.6	11.75
越城区	22.61	9.92	5.62	2.52	11.57	5.88	2.49	0.69	2.93	0.83
柯桥区	19.38	8.51	0.90	0.40	12.80	6.51	1.21	0.34	4.47	1.26
上虞区	47.86	21.34	13.70	6.14	24.63	12.52	4.43	1.24	5.10	1.44
诸暨市	51.62	22.58	3.90	1.75	32.55	16.55	2.29	0.64	12.88	3.64
嵊州市	31.10	13.11	0.88	0.39	18.50	9.42	1.26	0.35	10.46	2.95
新昌县	11.83	4.59	0	0	5.55	2.82	0.52	0.14	5.76	1.63

附表 2

2022 年大豆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地 区	面 积	总产量
全 市	15.36	3.08
越城区	1.65	0.33
柯桥区	1.02	0.22
上虞区	4.25	0.86
诸暨市	3.87	0.78
嵊州市	3.29	0.64
新昌县	1.28	0.25

附表 3

2022 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吨

地 区	面 积	总产量
全 市	16.42	24500
越城区	1.68	3000
柯桥区	1.85	2900
上虞区	4.37	6900
诸暨市	2.36	3300
嵊州市	1.82	2200
新昌县	4.34	6200

附表 4

2022 年全市粮油储备和粮食保供稳价骨干企业指标分解

地 区	粮食储备规模 (万吨)	其中:成品粮规模 (吨)	食用油储备规模 (吨)	粮食保供稳价骨干企业 (家)
全 市	42.41	21790	975	10
越城区	7.33	6430	225	2
柯桥区	8.36	4260	225	2
上虞区	7.22	2900	250	3
诸暨市	8.97	4290	125	1
嵊州市	5.38	2500	100	1
新昌县	2.95	1410	50	1
市本级	2.2	/	/	/

附表 5

2022 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地 区	粮食种子(万斤)	油菜种子(斤)	农药(吨)	化肥(吨)
全 市	186	8700	49	12000
市本级	24	2500	14	3600
越城区	10	320	1.9	460
柯桥区	16	730	3.6	860
上虞区	47	2060	7.0	1680
诸暨市	42	940	10.0	2390
嵊州市	30	660	8.0	1920
新昌县	17	1490	4.5	1090

注:小麦、油菜、早稻、晚稻种子分别在 7 月底、7 月底、9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之前入库;化肥储备 1 月底前入库,市级化肥储备时间为全年,县级储备时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少于 6 个月且覆盖农业生产旺季;市级农药储备时间为全年,县级农药储备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需涵盖 4-10 月。

附表 6

2022 年全市主粮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目标

地 区	水稻保险覆盖率	小麦保险覆盖率
全 市	70%以上	70%以上
越城区	70%以上	70%以上
柯桥区	70%以上	70%以上
上虞区	70%以上	70%以上
诸暨市	70%以上	70%以上
嵊州市	70%以上	70%以上
新昌县	70%以上	70%以上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 2022 年 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5 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甬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ZJSP65-2022-0003)、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绍兴市实施外荡禁渔期的批复》(浙海渔法〔2001〕98号)和《关于上虞市等三市、县要求实施禁渔制度的批复》(浙海渔政〔2007〕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 2022 年禁渔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渔内容

(一)禁渔区域及时间

1.钱塘江干流绍兴段(120° 50′ 19.36″ E, 30° 19′ 08.53″ N 与 120° 53′ 45.12″ E, 30° 13′ 09.50″ N 连线以上段至柯桥、萧山交界处)以及壶源江(壶源溪)、浦阳江、曹娥江、开化江绍兴段,禁渔时间为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其中,曹娥江四环大桥至城南大桥、上浦闸至指石山江段,禁渔时间延至 9 月 30 日 24 时。

2.绍兴市外荡水域(指非封闭的荡漾、河道、抖河和浚浜等),禁渔时间为 4 月 1 日 0 时至 5 月 31 日 24 时。其中,上虞区皂李湖、小越湖、驿亭东泊和西泊,禁渔时间提前从 3 月 15 日 0 时起实施(禁止捕捞鲫鱼、鲤鱼等自然产卵鱼类);新昌县澄潭江镜岭大桥上至石门水库大坝,禁渔时间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二)禁止作业类型

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禁渔工作。实施禁渔期管理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决策精神,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维持水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从今年起,全省实行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守护绿水青山的信心和决心。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清禁渔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举措,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统筹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快应急反应,严厉打击违法禁渔期规定的违法捕捞行为。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加密重点水域、违规高发水域巡查频次,加大对群体性、团伙性非法捕捞案件的查处力度,保持禁渔期执法高压态势。要严格执行《关于绍兴市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办理的会议纪要》(绍检会〔2020〕21号)精神,强化两法衔接,增强执法震慑。要统筹做好海洋渔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防疫情通过渔船输入。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禁渔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广泛开展禁渔期制度宣传活动,积极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和配合。要紧紧围绕禁渔期各阶段,有所侧重地开展宣传,占领舆论制高点。禁渔期前要发布禁渔期通告,广泛宣传禁渔内容和意义;禁渔期

间要密切关注和及时回应网络等新媒体反映禁渔期的相关问题，组织新闻媒体参与并报道相关执法活动，曝光禁渔期违法行为，保持执法威慑力；禁渔期后要认真总结禁渔期成效，借助各类媒体手段对亮点工作和主要成绩进行广泛宣传，巩固禁渔成果。

三、相关要求

各地要及时总结禁渔制度实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交流沟通，巩固禁渔效果。要分析问题和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禁渔制度完善提供决策支撑。请各区、县(市)农业农村

部门于每月 24 日前将 2022 年禁渔期管理情况月统计表(附件 2)、7 月 1 日前将禁渔期工作总结以纸质和电子稿的形式上报市局。

联系人:丁锋,联系电话:0575-88738536。

附件:1.绍兴市 2022 年禁渔期通告

2.2022 年禁渔期管理情况月统计表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绍兴市 2022 年禁渔期通告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钱塘江、瓯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我市禁渔期管理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域及时间

1.钱塘江干流绍兴段(120° 50' 19.36" E, 30° 19' 08.53" N 与 120° 53' 45.12" E, 30° 13' 09.50" N 连线以上段至柯桥、萧山交界处)及壶源江(壶源溪)、浦阳江、曹娥江、开化江绍兴段,禁渔时间为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其中,曹娥江四环大桥至城南大桥、上浦闸至指石山江段,禁渔时间延至 9 月 30 日 24 时。

2.绍兴市外荡水域(指非封闭的荡漾、河道、

抖河和溇浜等),禁渔时间为 4 月 1 日 0 时至 5 月 31 日 24 时。其中,上虞区皂李湖、小越湖、驿亭东泊和西泊,禁渔时间提前从 3 月 15 日 0 时起实施(禁止捕捞鲫鱼、鲤鱼等自然产卵鱼类);新昌县澄潭江镜岭大桥上至石门水库大坝,禁渔时间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二、禁止作业类型: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三、法律责任: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

2022 年禁渔期管理情况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活动		执法行动 (次)	其中:		执法车 (辆次)	执法船艇 (艘次)	执法人员 (人次)	没收违法 渔获物 (公斤)	取缔违禁渔具 (件/米)	查扣/拆解 涉渔“三无”船舶(艘)
宣传材料 (份)	媒体宣传 (次)		联合执法 行动(次)							
行政处罚案件 (起)		其中: 查处电毒 炸案(起)	其中: 查处销售 违禁渔获 物案(起)		行政处罚 人数(人)	行政处罚 款总额 (万元)	司法移送 案件数 (起)	司法移送 人数(人)	公益诉讼 案件 (起)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数据统计表请按月于每月 24 日前上报。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 排气分级划分方案(试行)

ZJDC64-2022-000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 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7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切实加强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4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监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赋码和监管。

本方案所称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对柴油动力船舶分级另行规定。

二、分级划分

(一)等级划分。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将柴油动力移动源分为低、中、高以及超标排放四级。

低排放移动源是指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车、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气深度治理达到同等排放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

中排放移动源是指排气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的国三及以下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高排放移动源是指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车(经排气深度治理达到国六排放要求的大型柴油车除外)、排气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的国三及以下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超标排放移动源是指经现场检测、遥感监测、排气黑烟抓拍、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发现超标排放的柴油动力移动源。

(二)移动源环保码。依据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低、中、高分级状况,分别赋予绿、蓝、黄色移动源环保码。具体赋码工作委托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实施。

(三)动态调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移动源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更新或者调整移动源的排气分级信息,并及时告知移动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移动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认为分级结果与实际排放情况不一致的,可以申请排气污染物检测加以核实。

三、监督管理

(一)建设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设全市柴油动力移动源分级管理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中心平台)。移动源营运、使用单位或行业协会可以建设第三方平台,与中心平台联网。第三方平台应当具备数据接收、储存、备份和传输等功能,符合安全、通讯和网络等相关要求。

(二)推动分级管理。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应当督促柴油动力移动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开展

排气污染检测。

(三)强化使用管理。从事客运、物流、环卫、邮政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经营等柴油动力移动源重点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确保本单位柴油动力移动源符合排放标准。

四、其他

为加快推动移动源清洁化发展,鼓励新增或购置新能源、电动化移动源,在未出台专门的相关法律加以管理前,新能源、电动化移动源参照低排放移动源进行赋码和监管。

本方案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

ZJDC13-2022-000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8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6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评价)补贴对象,包括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或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群体。

经人社保部门备案后,针对以上群体开展经核准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的企业、社会评价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一) 培训补贴

参加经人社部门备案同意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经认定合格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不低于50课时、60课时、80课时、100课时和120课时标准执行。

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理论课时不少于课时标准的40%,培训补贴直补企业。

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理论课时不少于课时标准的40%。

(二) 认定(评价)补贴

对经备案并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认定合格后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分等级,可以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215元(其中理论考核35元,实操及其他形式认定180元)的职业技能认定(评价)补贴。技师可以在申请认定(评价)补贴的基础上再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180元的评审和评审推荐补贴(其中评审费130元,评审推荐费50元);高级技师可以在申请认定(评价)补贴的基础上再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的评审和评审推荐补贴(其中评审费200元,评审推荐费100元)。

三、实施要求

1.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前,需向备案人社保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由备案人社保部门根据当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

2.经各区、县(市)人社保部门确认后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活动,由各地按当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

3.社会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需向备案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由认定对象属地人社部门协同备案人社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补贴。

四、补贴申请

1.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申请流程及要求按各地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2.社会评价组织的认定(评价)补贴申请流程及要求按认定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3.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凭经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或社会评价组织开具的培训或认定(评审、评审推荐)收费发票,到属地人社保部门申请补贴。

4.由职业培训机构垫付认定(评价)费的,可到相关人社保部门申请补贴(与个人补贴申请不重复),由相应人社部门根据认定(评价)结果,按认定管理办法及补贴结报指导流程要求操作。

五、附则

1.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或认定(评价)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基金或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

2.本办法所指隶属关系划分如下:企业在岗职工隶属关系按企业归属地划分,在校学生隶属关系按所在学校管辖权限划分,其他社会人员隶属关系按户籍所在地划分。

3.市本级及市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活动,请遵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其他县(市)请参照执行。

4.本实施办法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由绍兴市人社保局和绍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5.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关于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限制使用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2〕22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城规建局,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

为保障我市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减少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在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应用中出现的问題,推进城市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外墙外保温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后存在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应用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民用建筑外墙保温工程中优先采用外墙自保温、外墙内保温、复合保温和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保温系统技术,保证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

二、外墙外保温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禁止用于建筑高度大于12m的建筑外墙;建筑高度12m及以下建筑外墙采用无机轻集料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时,其保温层厚度不应大于25mm并应增设构造加强措施,且保温层和找平层的总厚度不应大于45mm(含抗裂砂浆层、保温层内侧的防水砂浆层、专用界面砂浆层),装饰面禁止使用面砖粘结饰面构造。

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工程),不再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

三、设计单位和节能评估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分别开展民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

记表)的编制,明确外墙保温系统详细、完整、准确的保温构造和防火、抗裂、防渗、防脱落的安全构造措施。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对外墙保温设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筑节能设计、保温系统构造、保温材料防火性能以及建筑节能说明中的性能指标。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保温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墙保温材料质量管控,定期抽查保温工程实体质量。施工单位应在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前,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建设和监理单位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在现场制作样板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做好施工过程旁站监理,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予组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

五、质量检测机构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把好保温材料和保温系统的质量检测关,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六、各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应将外墙保温工程的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督的重点来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擅自降低标准,不按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外墙保温系统施工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信用评价。

七、民用建筑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且外墙外保温仍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已

按本通知要求设计使用的除外),鼓励建设、设计单位变更节能设计,不采取变更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出具防止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出现开裂、空鼓、变形、渗水、脱落等现象的构造设计详图(包括分隔缝、构造线条、托架等)。

八、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保温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温工

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将视情况作调整。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